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形成两性平等观点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阿卢尔拜特基金会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0/1。



声明

通过自身权利观念消除婚前性行为和少女怀孕现象

引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旨在审查 1995 年《北京宣言》的执行情况，该宣言侧重于妇女赋权、平等、尊严以及最终充分发挥所有年龄女童和妇女的潜力。在这些方面，阿卢尔拜特基金会的研究部门伊斯兰什叶派研究中心要提出对《北京宣言》第 30 段的具体审查意见。第 30 段指出，各国政府要“确保男女在教育 and 保健方面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并增进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性教育和生殖教育”。虽然《北京宣言》强调了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这值得称赞，但我们认为它缺乏有关尊重自己身体部位的阐述。妇女赋权必须以拒绝和否定的能力加以平衡，尤其是涉及到性关系和年轻妇女的时候更是如此。

婚前性行为和少女怀孕现象

2. 本声明的重点是《北京宣言》处理婚前性行为和少女怀孕问题的能力。我们在研究中发现了 2005 年《世界青年报告》¹ 的两个重要段落，其中说明了青年经历的性问题：

(a) 第 60 段说：

“在全世界，青年的青春期来得越来越早。他们结婚较晚。婚前性行为似乎越来越普遍。尽管世界大部分地区都有晚婚趋势，预计会有几百万女孩在少龄时期往往没有准备就结婚生育。1990 年代后期的数据表明，在性生活活跃的 20 岁年轻妇女中，婚前从事性行为者在非洲占 5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占 45%。与此相比，这样的男性在非洲占 9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占 95%。在许多发达国家，男女双方主要在婚前就开始从事性行为”。

(b) 第 61 段说：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许多在年轻时就活跃从事性行为的人不懂得如何在性活动时保护自己。年轻妇女往往无法与男性伴侣谈论使用避孕套的问题，因为害怕这样做会遭到暴力对待。每年能治愈的性病的新病例逾 1 亿，其中 25 岁以下的妇女和男子占三分之一。不防治性病，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就会大大增加”。

3. 我们从上述研究中发现了婚前性行为的趋势及其对年轻女子在伙伴面前信奉和表达自身尊严造成的压力。更糟糕的是十几岁的少女在这样娇小的年纪怀孕所经历的困难。她的青春已被剥夺。尽管生活中的任何挣扎都可以使人成熟，但

¹ A/60/61-E/2005/7。

人们希望成熟来自理智的选择、推理和指导。因此，我们认为声明中必须强调这些体现克制的素质。

解决方案

4. 我们要根据宰因·阿比丁(什叶派第四代伊玛目，先知穆罕默德的孙子)的哲学思想提出“自身权利”的概念。他说：

真主对你的最大权利是他恩赐你的义不容辞信奉他的权利，这是一切权利的根本，然后是他恩赐你的对自己从头到脚形影不离的各种器官的权利。真主给了你舌头，对你有权利；给了你听觉，对你有权利；给了你视觉，对你有权利；给了你手，对你有权利；给了你腿，对你有权利；给了你肚子，对你有权利；给了你私处，对你有权利。这是你赖以行为的7处器官。

在谈到私处时，他说：“你的私处有权要你保护它不受通奸，守护它不被窥视。”²

5. 上述言辞背后的更深层意义是促进人类承担更大的责任，认识到他们对自己和相互作出的行动。但是，只有在个人认识到自己的自然生物器官是一种自身拥有的责任，而这些责任来自对这些器官使用方法的尊重时，才能实现这一点。为了解决婚前性行为和少女怀孕问题，阿卢尔拜特基金会伊斯兰什叶派研究中心建议：

(a) 将“自身权利”观点包括在《北京宣言》内；

(b) 将“自身权利”观点切实纳入学校和社区中心对年轻妇女的性教育和健康教育；

(c) 推动向青年妇女和男子讲授认识个人自然生物器官的课程。

6. 阿卢尔拜特基金会愿意提供服务，帮助构建一个这方面模型，并已通过其国际分支机构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中东的各家诊所促进男、女青年的这一个人认知，致力于提供这种服务。

² Chittick, W., *Al-Saheefa Al-Sajjadiyyah* (伊斯兰诗篇), Ansariyan 出版社。